

先秦儒家慈善思想特征探析

◎李雪 周玉萍

摘要：先秦儒家慈善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慈善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仁”为核心、以宗法血缘关系维系、以恻隐之心驱动、以义利观践行四个方面的特征，其既有积极合理部分，也有不足之处。对先秦儒家慈善思想进行扬弃，汲取其合理内核，克服其局限性，构建当代慈善伦理是当代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关键词：先秦儒家；慈善思想；特征

作者简介：李雪，女，陕西铜川人，太原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育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

周玉萍，女，山西太原人，太原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究。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2016)11-0017-03 收稿日期：2016年5月17日

慈善是基于恻隐之心驱动的一种向善的道德行为，是仁爱之心与济困之举的统一。“慈善”一词不是有史以来就有的，而是经过不断的发展才形成的。“慈”和“善”最早是分开使用的。从古代文献对“慈”的阐释可以看出，“慈”最早包含四个层面的内涵：一是指爱，慈即是爱；二是指长辈对晚辈的爱抚；三是指子女对长辈的敬爱；四是从家庭延伸到社会，引申为“和善、亲善、友好的高尚品行”。“慈”与“善”在南北朝时开始并列使用，主要体现了博爱为慈、乐举为善之义，是对人优良品德的高度评价。先秦儒家慈善思想发端于“三王”“三代”，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传统慈善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中国乃至世界慈善事业的发展。对其特征进行分析不仅有利于

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而且对理解当代慈善事业的道德基础，构建当代慈善事业思想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一、以“仁”为核心

先秦儒家慈善思想是基于儒家文化思想而产生的，儒家底蕴深厚的文化为其慈善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先秦儒家的慈善思想首先由其“仁爱”思想所阐明，“仁爱”即为“爱人”。孔子主张爱人首先要“爱亲”，基于“爱亲”而“泛爱众”，即孔子所云：“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论语·学而》）。”对于如何实现“仁”，孔子提出以“忠恕之道”实现“爱人”原则，主张“能近取譬”（《论语·雍也》），即将自身意愿推而广之，要人同此心，或人我同欲。孟子在“仁爱”基础上倡导“仁政”，并提出“四心说”，他指出：“恻隐之

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离娄下》）。”孟子将“仁”由恻隐之心的道德情感扩展为事实趋善的道德价值。

先秦时期的慈善行为多是遵循以“仁”为核心的慈善思想。比如，在春秋战国时期，官府实行平糶、通糶政策救灾减害，即丰年官方买粮，灾年官方卖出粮食，用于救济灾民，在灾荒之年开仓赈济饥民，施舍鳏寡，进行灾后救济。此外，春秋战国时期，为了增强国力，各诸侯国都鼓励生育，实行恤幼之政，对老人的养恤措施逐步形成制度，继承了所谓三代以礼养老的遗制^[1]。这些慈善行为皆是对先秦儒家基于“仁”的道德基础的慈善思想的深入实践。《左传》曰：“宣慈惠和”，即“慈爱者，出于心，恩被于物也”，也就是说，慈是由内心深处所发出的爱，要将它的恩惠广施于万物。先秦儒家思想主张从这种起源于内心的“仁”出发，相互爱护，广施济困之举。只有这样，才能使“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使“乡井同田，出入相助，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孟子·滕文公上》）。先秦儒家所主张的“仁爱”是一种源自内心的情感诉求，是一种泛社会的伦理原则，是一种普世的治国之道，是一种自我实现的人生境界，它是一种超阶级的泛爱主张，体现出纯粹的人性慈善

理念。

同时，先秦儒家以“仁爱”为核心的慈善思想与当代慈善事业的公益性相契合。一般而言，社会氛围的形成与社会成员的道德情感息息相关，在一个具有仁爱氛围的社会里必定会存在具有仁爱之心的社会成员，而同时这种具有仁爱之心的社会成员也会推动社会的仁爱氛围进一步发展，铸就慈善事业生成和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环境，从而形成整个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基于儒家的“仁爱”慈善思想，我们可以这样说：慈善行为不会发生在一个缺乏仁爱之心的人身上，同样，慈善事业也不会存在于一个缺乏仁爱之念的社会。可见，以“仁”为核心无论是在先秦时期还是在现代社会都是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应有之义。

二、以宗法血缘关系维系

“亚细亚”的“维新”促使古代中国进入文明社会，氏族社会的组织结构随之深入，宗法血缘传统强大的凝聚力得以延续和发展。宗法血缘关系不仅成为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纽带，而且还是维护国家统治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内在基础。宗法血缘关系的长期存在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显著特征，先秦儒家“仁”思想的提出，从一开始就与这种宗法血缘关系密不可分。《国语·晋语一》中载：“爱亲之谓仁”，说明亲子之爱是“仁”的初始内涵。而周单襄公所主张的“言仁必及人”“爱人能仁”（《国语·周语下》），则是对“爱亲”的延伸和扩大，而这种“爱亲”是局限于宗法血缘关系之内的，始终不超出这个范围。先秦儒家慈善思想同时主张要广泛爱人，对于同宗族内的成员，要遍施慈善救济行为。

先秦儒家慈善思想是基于血缘

关系和亲情的有等差的“爱亲”，是在宗法血缘关系这种既定条件下的特定仁爱。而当代慈善事业倡导的“仁爱”是“我们在对一个人完全没有友谊或亲情或敬重时，对他单纯感受的一种一般的同情，亦即对他的痛苦的怜悯和他的快乐的祝贺”^[2]，也就是休谟所主张的“一般的仁爱”。此外，儒家倡导爱有等差，费孝通先生曾经指出：“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这网络的每一个结都附着一种道德要素，因之，传统的道德里不另找出一个笼统性的道德观念来，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越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了。”^[3]传统中国社会是一种差序格局的社会，其秩序建立在差别有序的“伦”之上。

基于先秦儒家思想形成的差序格局的社会强调对他人的爱是以家庭为圆心扩展开来的，慈善被一般地局限于血缘和宗族范围之内，始终未能脱离宗法血缘关系的束缚。即使将普通大众作为慈善救助的对象，也始终以由近至远、由亲至疏的顺序推进。这种以宗法血缘维系的慈善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道德性活动，把慈善对象局限于宗族范围内，限制了慈善事业的广泛开展。此外，马克斯·韦伯认为，相对于犹太教以及后来带有禁欲色彩的基督教新教中彻底的超越性，中国缺乏一种决定性的革新潜能。中国并不存在高高在上的造物主，来驱使人们以禁欲式行为去征服和控制宇宙间的“物质”，而且也缺乏以具有道德性之天国上帝为名，使人能够对既有之生活形态加以质疑。这种缺失的革新潜能使得人们对现有事实坚定不移，对宗法血缘范围内的“泛爱众”十分信服，并未对其局限性有一丝察觉，因而，这一

时期慈善事业开放性不足的特点也并未引起任何社会成员的质疑。

三、以恻隐之心驱动

在先秦儒家慈善思想中，孟子的“四端说”提出不忍之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道德情感，“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孟子·尽心下》），“不忍之心”即是恻隐之心。孟子认为，慈善行为的内在推动力是恻隐之心，“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教育孺子之父母也，非所有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孟子·尽心上》）。在孟子看来，恻隐之心是诱发社会成员产生同情之感和引发社会成员施行慈善行为的根本动因。

同情属情感之范畴，当看到别人遭遇苦难和不幸时，每个人自然会心有戚戚焉，这便代表仁的存在。孟子认为，仁之行、善之举皆是由人们内心深处而发出，即“仁，人心也”。对别人的不幸感同身受，对他者的受苦心怀不安，在看到人们遭遇到严重创伤时兴起恐惧和怜悯之情，均是仁心的自然流露，因此，“仁”实质上是一种道德行为，由以恻隐之心为基础的道德情感发展而成。孟子主张人性本善，提出“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孟子·告子上》），他认为向善是人性的伊始特征，而恻隐之心是每个人天生所具有的，它是一种道德本性。因而，建立在“恻隐之心”基础上的“仁”是一种趋善的道德价值，是社会普遍的同情心和正义感，“仁”在社会的道德标准之外，还是作为道德主体的人的道德理性、道德情感和道德实践。孟子基于“不忍人之心”提出行“不忍仁之政”，将“恻隐之心”扩展并落实到整个社会和国家治理层面上。

先秦时期的社会是以机械团结合为纽带的社会，社会分工程度较低，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同质性强，其实践活动、社会经历基本趋于相同。这种社会里，人们具有同样的信仰、追求同样的价值目标、接受同样的行为规范并且持有同样的道德评价标准，这种几乎所有社会成员都共同持有的价值理念便成为驱动社会行为的根本推动力。在先秦社会，恻隐之心充当了这种“共同的价值理念”，以此来推动慈善行为的产生。人们的慈善行为是基于恻隐之心的驱动而产生的，这种恻隐之心的力量越强大，对慈善行为的驱动也就越强烈。因而，在先秦时期，人人皆有恻隐之心，人人皆有行善之举，这被大家认为是理所应当的事情，如果有人脱离这种情感的驱动，便会被整个社会视为异类。基于此，恻隐之心在这个时期成为施行慈善行为的根本动力。

四、以义利观践行

义利观是先秦儒家慈善思想的践行准则。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中，逐渐膨胀的私有经济，促使人们的财富欲望和权势欲望急剧膨胀。正如恩格斯所说：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们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4]，先秦时期所产生的这种“恶劣的情欲”就是当时社会变革的杠杆。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孔子憧憬西周文武之治的盛世，力图恢复遭到破坏的社会秩序，提出了“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的观点。《中庸》说“义”，“宜也”，也就是说行为适宜于礼，体现的是一种道

德要求，正如柏拉图所说：（正义）就是拥有和享受属于自身之物和从事自己分内之务而不多管闲事；“利”则是对私有经济利益的概括。因而，儒家的义利观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的是一种道德和利益之辨。孔子用“义”和“利”区分君子和小人，认为君子应该追求义，而小人则追求利。在义利关系的层面上，孔子认为“君子义以为上”阐明“义”应该被置于首位，坚持义高于利、义先于利。

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重义轻利的思想，高扬道德理性的价值，要求人们自觉地以道义而非利益作为立身行事的准则。《孟子·梁惠王上》谈到：“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认为君王只需要讲仁义而不需要言利，因为利本身就存在于仁义之中。在古代社会，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特定角色的固有立场，而是道德维护者超然于社会整体的角度。孟子针对统治者，提出以“义”限制其行为。孟子说：“如其非义，斯速已矣，何待来年？”（《孟子·滕文公下》）“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孟子·尽心上》）他认为，人们如果都以对利的追求作为处理人际关系的价值准则，必然会使社会陷入失序状态。因而孟子提出要“由仁义行”要“去利怀义”。

先秦儒家的义利观是个人价值和社会道德的追求，而不单单是简单的利益和道德之间的关系。从慈善方面来看，义利观是社会成员行为取舍的标准，只有积极履行“义”，才能最大化地实现自我价值；义利观是社会奉行的道德行为规范，一个取义舍利的社会才能真正实现仁政，才能促进社会的稳

定，维护社会的和谐；义利观是慈善事业深入践行的准则，应在义利观的指导下，培养全民慈善意识，推动慈善事业的广泛开展。

通过分析先秦儒家慈善思想的特征，可以看出先秦儒家慈善思想有其积极的、合理的特征，也有以宗法血缘关系维系等具有局限性的特征。立足于当代慈善事业的发展，我们无法回避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对于当代社会的影响，必然是在以“仁爱”为核心、以恻隐之心为驱动、以义利观为践行准则的文化背景之下发展的，这与西方在宗教文化背景中，“上帝赋予人的生存意义，不是用苦修和禁欲来超越俗世的道德，而是个人现世的责任和义务”^[5]将慈善作为人的“天职”不同。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更多地需要依靠人的道德自觉，发源于本体的恻隐之心、仁爱道德理念、义利观等永远是中国慈善思想的深层内核，我们需要扬其所长，以此为基础构建当代慈善伦理文化，同时弃其所短，突破家族宗法血缘关系的藩篱，兼收并蓄西方的博爱观念，推动当代慈善事业深入发展。

参考文献：

- [1]莫文秀,邹平等.中华慈善事业:思想、实践与演进[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9.
- [2]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的理想与现实[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12-17.
- [3]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34.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233.
- [5]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69.